



勞工處

## 法定最低工資 — 殘疾僱員權益 生產能力評估要認識

### ✧ 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殘疾僱員的權益

《最低工資條例》由 2011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法定最低工資適用於殘疾僱員，一如適用於健全僱員。因此，殘疾僱員同樣有權收取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顧及到一些殘疾僱員可能會面對就業困難，最低工資法例同時提供了特別安排，讓因殘疾以致生產能力可能受損的殘疾僱員，有權選擇進行生產能力評估（下稱「評估」），並收取按生產能力而訂定的工資。如殘疾僱員沒有選擇進行評估，僱主支付予他們的薪酬，便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

### ❖ 殘疾僱員生產能力評估流程圖 ❖

殘疾僱員啓動評估時必須持有  
由勞工及福利局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發出的有效「殘疾人士登記證」。



殘疾僱員入職前可選擇和僱主協議進行不多於 4 星期的僱傭試工期，先行適應及熟習工作再進行評估。殘疾僱員與僱主就僱傭試工期所協議的工資水平不可少於法定最低工資的 50%。



殘疾僱員從勞工處的「認可評估員名冊」中揀選並聯絡認可評估員進行評估<sup>註1</sup>。



認可評估員在殘疾僱員的實際工作情況及環境下進行評估，收集殘疾僱員就該份工作的詳細資料，並選取合適的考慮因素及評估方法。



認可評估員向殘疾僱員及僱主講解評估結果，並簽發「生產能力評估證明書」。認可評估員的費用由勞工處支付。

註 1：「認可評估員名冊」可在勞工處網頁(<http://www.labour.gov.hk>)及以下辦事處查閱：

法定最低工資科：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樓

展能就業科：  
香港辦事處 -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東翼地下  
九龍辦事處 - 九龍牛頭角安華街21號牛頭角政府合署地下  
新界辦事處 -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38號荃灣政府合署2字樓

### ✧ 殘疾僱員完成生產能力評估後僱主應支付的工資

在完成評估及殘疾僱員和僱主加簽「生產能力評估證明書」（下稱「證明書」）之後的第一天起，僱主應支付該殘疾僱員不少於按證明書所列的生產能力水平訂定的工資，即：

$$\begin{array}{l} \text{完成評估後} \\ \text{僱主最少應支付} \\ \text{該殘疾僱員的工資} \end{array} = \frac{\text{按證明書所列的}}{\text{生產能力水平}} \times \text{法定最低工資水平}^{\text{註2}}$$

註 2：其後亦須按最新適用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作出調整。

### ✧ 在《最低工資條例》實施前入職的殘疾僱員的過渡性安排

在 2011 年 5 月 1 日前已填寫及聯同僱主簽署由勞工處指定的「選擇表格」，選擇《最低工資條例》下過渡性安排的在職殘疾僱員，可因應個人情況及需要，選擇於任何時間啓動評估（即按上述評估流程圖，從勞工處的「認可評估員名冊」中揀選並聯絡認可評估員進行評估）。在完成評估前，這些在職殘疾僱員可保留其原有的工資率。期間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調整亦會適用於他們；在完成評估後，其工資水平會按證明書所列的生產能力水平來訂定。

## ✧ 相關人士就殘疾僱員生產能力評估機制實施情況的意見

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供殘疾僱員選擇啓動的生產能力評估機制，是政府經過長時間與相關組織商討的成果。評估機制自實施以來，運作大致暢順。有已完成評估的殘疾僱員認為評估機制有助保障及促進他們的就業機會。至於相關僱主方面，有飲食業的僱主表示評估機制有助他們繼續聘用殘疾人士；亦有來自教育服務及洗衣業的僱主認為評估機制運作暢順，評估程序並不繁複。此外，以下是一些相關組織人士就評估機制實施情況的意見：

### **時任香港復康聯會主席張健輝先生：**

“據知現時很多機構都以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聘用殘疾人士。但爲了讓生產能力可能受殘疾影響的人士有多一個選擇，他們可選擇進行評估，收取按生產能力訂定的薪酬，以減低法定最低工資可能對他們就業機會的影響。”

### **香港復康聯會副主席溫麗友女士：**

“很多殘疾僱員的工作能力與健全人士相若，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不少企業均願意以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薪酬聘用殘疾人士。而已進行評估的殘疾僱員及他們的僱主普遍都對評估機制反應正面，並表示評估過程並不繁複。”

###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執行委員李劉茱麗女士：**

“對很多殘疾人士及家長而言，重要的是能獲得工作機會，薪酬的高低，有時只能作次要的考慮。「殘疾僱員生產能力評估機制」的目的，除了容讓殘疾人士按自己的生產能力賺取應得的工資外，亦希望鼓勵僱主能更積極的聘用殘疾人士，從而增加他們的就業機會。”

### **時任匡智會總幹事郭富佳先生：**

“按生產能力評估僱員工資水平可讓不同程度的智障人士也有機會公開就業。評估是根據殘疾僱員的實際工作表現來訂定他們執行有關工作的生產能力水平，僱主無需因擔心評估的手續而對聘用殘疾人士卻步。匡智會作爲僱主，對評估感到滿意，認爲值得支持。”

### **時任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院長簡佩霞女士：**

“殘疾人士擁有不同的工作技能，只要有合適的工作配對，他們亦可發揮所長，貢獻社會。評估機制有助工作能力受殘疾影響的殘疾僱員繼續享有投入勞動市場的機會，僱主在招聘人手方面亦有更多的選擇。”

### **時任香港心理衛生會總主任沈梅芳女士：**

“爲殘疾僱員執行生產能力評估的認可評估員，均在殘疾人士就業的職業康復或其他服務方面具有一定的經驗，整體質素良好。曾完成評估工作的認可評估員表示，在掌握評估程序及技巧上和執行評估工作的過程十分順利。”

## ✧ 有關殘疾僱員生產能力評估機制的查詢

查詢熱線：2717 1771（此熱線由「1823」接聽，提供 24 小時服務）

電郵：enquiry@labour.gov.hk

傳真：3101 4705

勞工處網頁：<http://www.labour.gov.hk>